

附件 3

异常低价审查表

评审点要求概况	异常低价的情形	评审点具体描述
异常低价审查	1) 报价（响应）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报价单位报价（响应）平均值×50%的，即报价（响应）<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报价单位报价（响应）平均值×50%。 2) 报价（响应）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报价单位报价（响应）×50%的，即报价（响应）<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报价单位报价（响应）×50%。 3) 报价（响应）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报价（响应）<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 其他综合评审小组认为报价单位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无法诚信履约的情形。	报价（响应）低于异常低价的，报价单位需在综合评审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应包括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和材料。

备注：

1. 如项目（包组）采用下浮率报价，上述报价（响应）应为（1-下浮率报价）。